

## 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◎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 ( 居 ) 所 、 聯 絡 電 話		
申請人：			地址：		
			電話：(H) _____ (O) _____		
			e-mail：		
※代理人：			地址：		
與申請人關係： ( )			電話：(H) _____ (O) _____		
			e-mail：		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_____					
地址： _____					
(代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		
序號	請先至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 ( <a href="http://near.archives.gov.tw">http://near.archives.gov.tw</a> )			申請項目 (可複選)	
	查詢檔號、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後填入				
	檔號	申請案件內容要旨		閱覽、抄錄	複製
1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6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7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申請目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聞刊物報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敘明目的)： _____					
此致 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					
申請人簽章： _____ ※代理人簽章： _____ 申請日期： ____年__月__日					

## 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**身分證字號**或**護照號碼**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代理人應以自然人為之，請勿填寫法人或團體。
- 四、**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**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本所指定開放應用時間、場所如下：
  - (一)、開放應用時間：星期二至星期五，上午 9 時至 12 時 00 分，下午 1 時至 5 時，休館日、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。
  - (二)、開放應用場所為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服務中心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 -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檔案之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，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，須填寫其事由。
- 九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之收費方式：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- 十、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，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。
- 十一、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
- 十二、申請書填具後，請以書面通訊方式送達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，地址：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 30 號 電話：(04)22332264 傳真：(04)22330028  
(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)
- 十三、本申請案件之准駁，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，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；如有通知補正者，請於 7 日內補正，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駁回申請。